

2014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年付息公告

由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7日发行的2014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17日（节假日顺延）开始支付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4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4粤运02”，交易代码：136108。
3. 发行规模：人民币3.8亿元。
4. 当前余额：人民币3.4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为3.58%；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4.50%，并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09号文核准发行。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债券担保：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相应的担保函。

13.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4 粤运 02”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4.50%。

本期付息每手“14 粤运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5.0 元（含税）。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总金额为 1,530.0 万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

2. 本次付息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 粤运 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 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名称: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3号粤运大厦

联系人: 冷雪林

电话: 020-32318195

传真: 020-37620015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

联系人: 方文韵

电话: 021-20336000

传真: 021-20336046

(三) 托管人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 徐瑛

电话: 021-68870114

传真: 021-68875802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4 粤运 02”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5年12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4年广东粤运

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